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0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 
他縣市服務至屏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757380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小、內埔鄉僑智國小及高樹鄉舊寮國  
小於113學年度停辦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  
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